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

文书送达公告

No. 0002922

经查，2025年05月09日09时13分在盈港路1555弄159号发现有擅自搭建建筑物的情况，当事人王连娟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(八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已依法制作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青盈办责停限拆决字〔2025〕第020022号，附后）因：

当事人难以确定

难以送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即视为送达。

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